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6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主旨：檢送「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2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90037939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濤、陳副主任委員正昇、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林委員宗敏、謝委員政穎、劉委員立偉、吳委員龍斌、陳委員國忠、邱委員清圳、蔡委員坤霖、簡委員岳暘、蘇委員又德、邱委員景升、王委員英生、林委員榮森、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3份)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代

記錄：孫麗玲、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宣讀並確認本會第 285、286 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1. 請配合內政部相關同意文件，修正變更都市計畫之法令依據論述，使之更臻完備。
2. 請加強補充及修正變更理由，以本變更計畫範圍論述而非以烏嘴潭供水計畫角度論述。
3. 涉及農業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4. 本計畫書有關實施進度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1 年，請重新檢視辦理進度並配合修正。
5. 變更計畫圖漏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草屯鎮頂園段 267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請一併修正相關變更計畫圖。
6. 請補充說明不將變更範圍與隘寮溪間之頂園段 264~257-2 等地號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之理由。

7. 請增訂「自來水事業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指定供作淨水場及相關設施使用。
8. 為本府辦理「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興建營運移轉」促參乙案，座落草屯鎮平林里(草屯鎮平東段52地號等7筆土地)，開發面積為29.19公頃，本案開發需求自來水量約為200CMD/日，且平林社區部分住戶尚無自來水供給，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落實執行本府重大開發計畫，請自來水公司將改善草屯平林里(社區)自來水供應服務水準具體承諾事項納入計畫書。

二、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前辦理鑑界及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並校修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圖，以避免將來依地籍圖變更後，產生地籍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之情形。

第二案：「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新編號第26案調整附帶條件)」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新編號第26案)』修正附帶條件案」。
- 二、文中2南側恢復為原分區(住宅區)之附帶條件，經查閱民國45年11月23日核定之南投鎮都市計畫，有關文中二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後於64年10月15日核定之南投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學校用地，因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三、免回饋情形之一」，屬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今再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者，得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回歸市場機制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後續並請於時限內層轉內政部辦理。

三、文小 7(嘉和國小)西側尚未取得土地部分，考量文小 7 所有權人不同意跨區分配且有出具不願參與切結等文件，照專案小組決議，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87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縣草屯鎮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烏溪水系水量豐沛，水源利用率偏低，於豐水期之大量餘水任其流失，實為可惜，且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目前主要採用地下水，根據行政院民國 100 年核定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應儘量尋求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之地下水源，減緩地層下陷持續擴大之趨勢。爰此，為解決南投及彰化地區目前地下水涵養不足並提供質優量穩之水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民國 96 至 99 年度陸續辦理「烏溪烏嘴潭攔河堰初步規劃」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評估計畫堰址配合人工湖調蓄供水，以因應彰化及南投草屯地區之公共用水需求。</p> <p>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預定民國 113 年全部完工，其中，第一期工程預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底完工，翌年辦理蓄水、功能及運轉測試並開始部分供水；第二期工程計畫於民國 113 年 4 月底完工，翌年辦理蓄水、功能及運轉測試而後可達計畫供水量。另外，人工湖至新設淨水場原水輸水管線雖已納入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但鄰近區域並無既有淨水場及輸水管線可加以處理與輸送，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遂辦「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規劃於台中市烏日區及南投縣草屯鎮各新建乙座淨水場。而本案為上述相關計畫之一，係配合草屯淨水場工程所需，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草屯淨水場計畫座落於草屯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內，故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作為自來水淨水場使用。</p> <p>本案依經濟部 107 年 5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720205460 號函示，確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本計畫完成後有利於南投與彰化地區水源聯合運用，配合本案興建之草屯淨水場，以改善草屯地區每日自集集系統調用 1.08 萬噸水源之現況，並可滿足民國 120 年以前草屯與彰化地區公共用水之需求。此外，並有助於涵養地下水源，提高區域供水品質與能力及降低區域供水風險，穩定供應產業及民生用水，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實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土地利用效益。</p>		

二、辦理機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同條第 2 項規定。
- (二)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4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假草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五、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之東側，為工六北側與隘寮溪左岸之農業區，計畫面積為 81,555.64 平方公尺，相關位置請詳圖一。

六、計畫內容

(一) 變更計畫內容：

草屯都市計畫區東側，工六北側與隘寮溪左岸之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面積為 81,555.64 平方公尺。變更內容詳表一，現行計畫及變更內容，詳圖二、圖三。

(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

1. 土地取得方式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部分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部分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取得。

2. 實施進度

預定實施進度為民國 111 年。

3. 經費來源

預估計畫總經費約 10.84 億元，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本案相關設施之興建。

表三、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或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價購	徵收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購地補償	徵費及地上物費	工程費			
自來水事業用地	8.1556	✓					4.81 億元	6.03 億元	10.84 億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預算

備註：1. 工程費包含淨水場工程、周邊工程及其它費用等。

2. 實際變更範圍以地籍範圍為準。

3. 表列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七、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於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4 日止 1 公告 30 天，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1. 請配合內政部相關同意文件，修正變更都市計畫之法令依據論述，使之更臻完備。
2. 請加強補充及修正變更理由，以本變更計畫範圍論述而非以烏嘴潭供水計畫角度論述。
3. 涉及農業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4. 本計畫書有關實施進度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1 年，請重新檢視辦理進度並配合修正。
5. 變更計畫圖漏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草屯鎮頂園段 267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請一併修正相關變更計畫圖。

6.請補充說明不將變更範圍與隘寮溪間之頂園段264~257-2等地號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之理由。

7.請增訂「自來水事業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指定供作淨水場及相關設施使用。

8.為本府辦理「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興建營運移轉」促參乙案，座落草屯鎮平林里(草屯鎮平東段 52 地號等 7 筆土地)，開發面積為 29.19 公頃，本案開發需求自來水量約為 200CMD/日，且平林社區部分住戶尚無自來水供給，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落實執行本府重大開發計畫，請自來水公司將改善草屯平林里(社區)自來水供應服務水準具體承諾事項納入計畫書。

二、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前辦理鑑界及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並校修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圖，以避免將來依地籍圖變更後，產生地籍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之情形。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草屯都市計畫區，隘寮溪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8.1556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8.1556公頃)	<p>一、有利於南投與彰化地區水源聯合運用，並提升草屯地區供水能力與品質。 本計畫係滿足草屯及彰化地區民國 120 年之公共給水需求，並藉由烏溪地面水與彰化現有地下水源聯合運用，冀能取代彰化地區部份現行之地下水源，此外並滿足草屯地區中長程目標年之公共用水。</p> <p>二、減少抽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速度，確保地下水保育政策與永續利用 烏嘴潭人工湖預計供水每日 30.0 萬立方公尺，優先供應草屯地區 4.0 萬立方公尺，其餘配合彰化地區各水源聯合運用。本計畫使將彰化地區地下水獲得休養機會，有利於地下水保育，並確保地下水源之永續利用。因減少抽汲地下水，可減緩地層下陷速度。</p>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以地籍圖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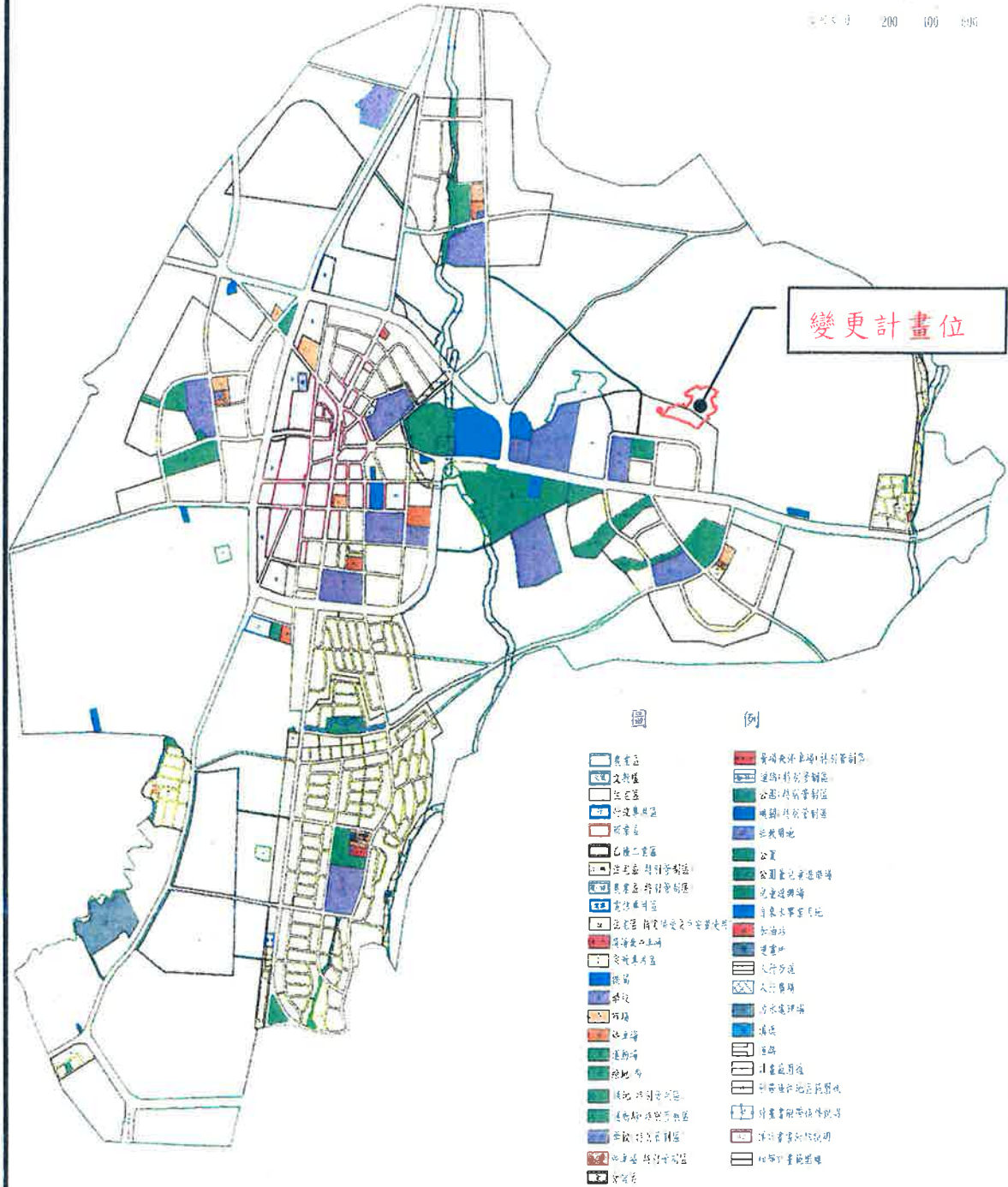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20.1466		220.1466	17.90	40.00
	商業區	23.5409		23.5409	1.91	4.28
	乙種工業區	60.564		60.5640	4.92	11.00
	倉儲區	10.8625		10.8625	0.88	1.97
	行政專用區	0.8317		0.8317	0.07	0.15
	農業區	677.2426	-8.1556	669.0870	54.39	—
	電信專用區	0.2598		0.2598	0.02	0.05
	宗教專用區	0.8498		0.8498	0.07	0.15
	文教區	8.0338		8.0338	0.65	1.46
	住宅區(指定供受災戶安置使用)	0.3305		0.3305	0.03	0.06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3.6531		3.6531	0.30	0.66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9.7236		9.7236	0.79	—
	小計	1016.0389	-8.1556	1007.8833	81.9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7.493		7.493	0.61
學校		34.6544		34.6544	2.82	6.30
市場		3.3642		3.3642	0.27	0.61
公園		9.3195		9.3195	0.76	1.6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1769		5.1769	0.42	0.94
兒童遊樂場		0.1231		0.1231	0.01	0.02
綠地(帶)		8.9524		8.9524	0.73	1.63
加油站		0.1413		0.1413	0.01	0.03
停車場		2.4581		2.4581	0.20	0.45
運動場		9.0738		9.0738	0.74	1.65
廣場兼停車場		0.5643		0.5643	0.05	0.10
社教用地		0.384		0.384	0.03	0.07
變電所		0.2972		0.2972	0.02	0.05
人行廣場		0.1251		0.1251	0.01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007	+8.1556	8.6563	0.70	1.57
道路		120.6455		120.6455	9.81	21.92
溝渠		0.956		0.956	0.08	—
污水處理場		4.8044		4.8044	0.39	0.87
機關用地(特別管制區)		0.0747		0.0747	0.01	0.01
綠地(特別管制區)		0.9513		0.9513	0.08	0.17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1.3565		1.3565	0.11	0.25
學校用地(特別管制區)		0.1565		0.1565	0.01	0.03
運動場用地(特別管制區)		0.2859		0.2859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特別管制區)		0.0194		0.0194	0.00	0.00
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0.0616		0.0616	0.01	0.01
道路(特別管制區)		2.1733		2.1733	0.18	0.39
小計	214.1131	+8.1556	222.2687	18.06		
合計(1)	1230.1520		1230.1520	100.00	—	
合計(2)	542.2298	+8.1556	550.3854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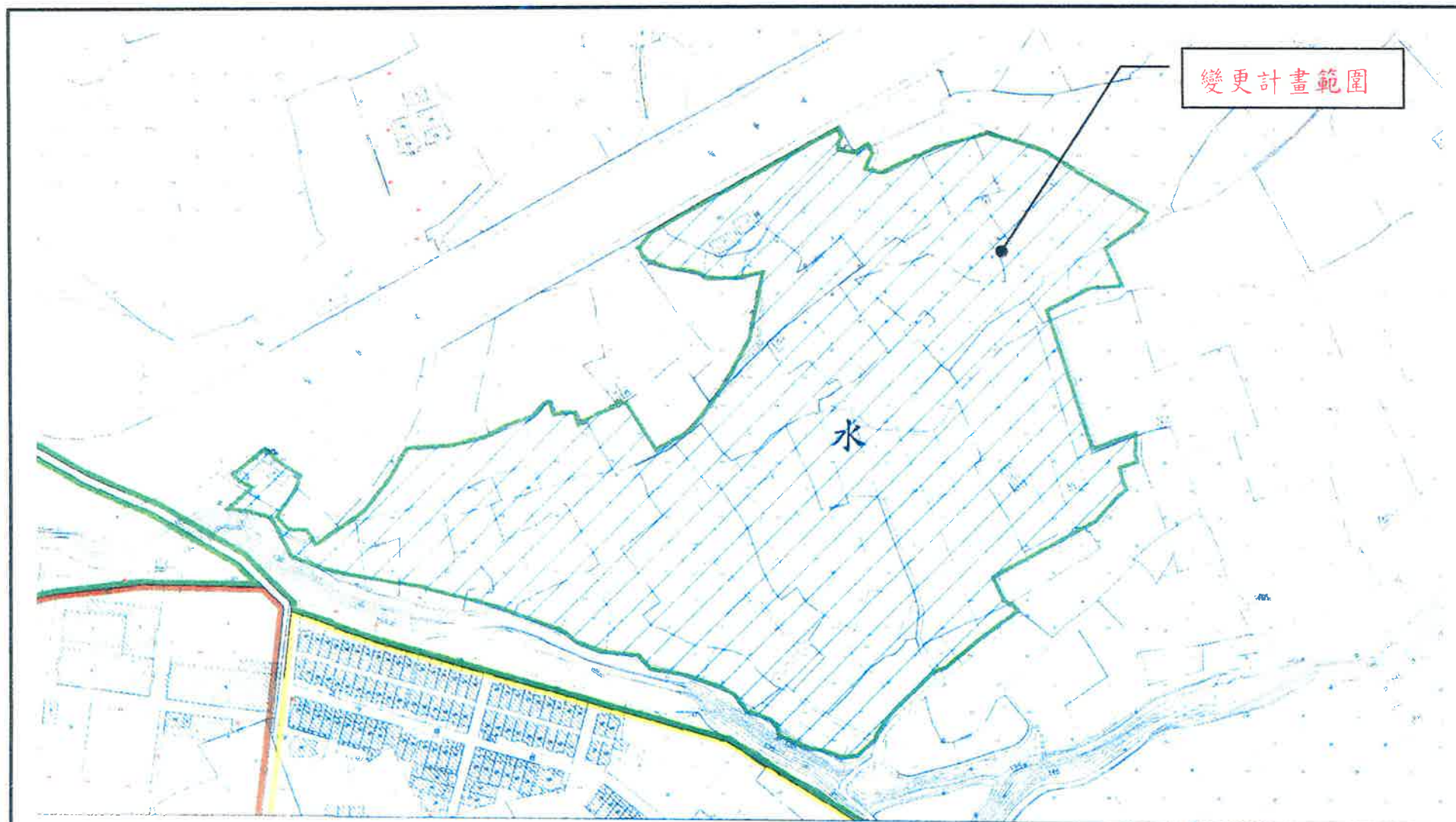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溝渠及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3. 道路面積包含道路、高速公路及4公尺人行步道。



比例尺 1:200 000



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圖



變更計畫範圍

水

圖例

變更圖例

農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註：1.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本案變更範圍以地籍圖範圍為準



圖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4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正昇

記錄：孫麗玲、鍾銘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謝委員政穎	請假
劉委員立偉	請假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簡委員岳暘	簡岳暘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蘇委員又德	蘇又德
邱委員景升	請假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王委員源鍾	王源鍾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林委員榮森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蕭委員文呈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新豐		張裕浩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林嘉長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	科長	林勇	科員	蕭銘仁
本府教育處	科長	紀忠良		陳永輝
本府建設處				孫龍斌
				鍾銘龍
				洪錫忠

鄭錫華